

我国对美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据新华社电

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极大损害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各国利益，也严重威胁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

针对美方上述措施，中方被迫采取反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商品，加征10%、5%不等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12月15日12时01分起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75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经审核确定的排除商品，按排除办法，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未纳入前两批可申请排除范围的商品，将纳入第三批可申请排除的范围，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中方采取加征关税措施，是应对美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被迫之举。中方再次重申，对于中美两国，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共赢才能通向更好的未来。希望中美双方以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和言而有信、言行一致为前提，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分歧，积极构建平衡、包容、共赢的中美经贸新秩序，共同维护并推动改革完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互利共赢合作。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出炉

重组上市与发行上市审核执行统一标准；小额快速重组交易将减少审核问询或直接提交审核联席会议审议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发行定价机制、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并购重组等重点问题作出规定。上交所同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从科创板实施并购重组应当符合的标准与条件，重组信息披露要求及重组参与各方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审核的内容、方式及程序，以及重组持续督导职责等方面，对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进行了全面规定。它们共同构成了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规则体系。

《特别规定》明确，科创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科创板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一家中型券商的投行人士表示，注册制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效率。具体来看，《重组审核规则》对科创企业并购重组的规定涉及五方面内容，一是重组条件及标准。明确科创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条件，适用《重组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80%。从严把握重组上市标准和程序，重组上市资产需要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条件更加严格，与发行上市审核执行统一的审核标准，并需要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二是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且易于投资者理解等基本要求。分别规定科创板公司等重组参与方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应当从重组合规性、标的资产科创定位及协同效应、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业绩承诺可行性等方面，充分披露信息并揭示风险。三是审核方式与内容。上交所通过审核问询的方式，对并购重组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交易标的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与科创板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等事项。四是审核程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部门对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上交所审核联席会议审议。审核联席会议由上交所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对审核部门审核意见和科创板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下转 A2 版）

证监会规范律师事务所IPO执业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就《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对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法律业务的主要查验事项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活动，适应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提升中介机构能力、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的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查验事项范围和勤勉尽责标准，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归位尽责，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执业细则》，《执业细则》共12章79条，包括总则、对发行人首发情况的核查及附则等，覆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项。

具体来看，《执业细则》要求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情况，以及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判断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同时，明确律师要通过查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人员的独立性、财务的独立性、机构的独立性、业务的独立性等，确认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重大合同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等，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是否合法合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通过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可以依法拥有或者使用主要财产。

同时，为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的要求，加强律师关于“公司治理”的核查责任，《执业细则》要求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草案制定的程序和内容、董事会、股东大会设立情况、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内容，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要求律师重点关注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特别是查验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的履行情况，确认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要求。

《执业细则》还明确规定了律师对确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责任，列举了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注意事项。要求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的存储制度，确认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业务发展目标是否与主营业务一致等。

上市公司境内分拆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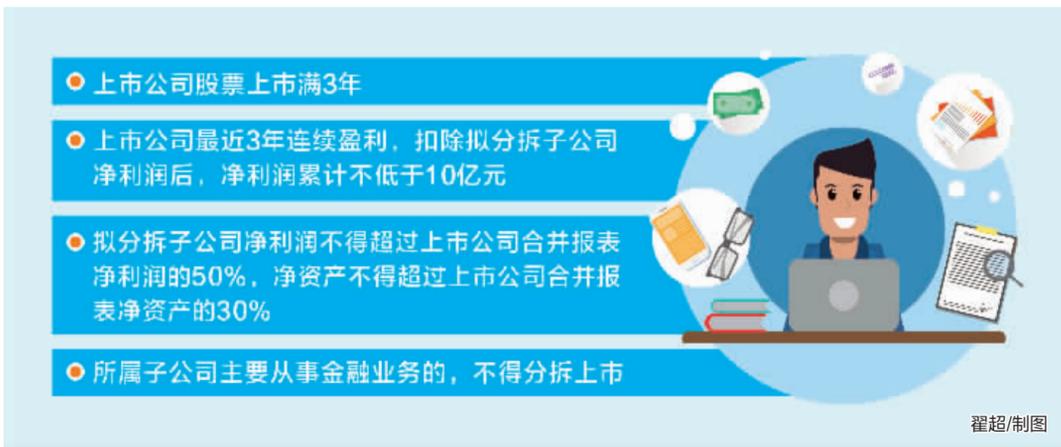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明确了境内分拆上市试点的条件，规范了分拆上市流程，加强了对分拆上市行为的监管。

证监会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经营战略更加多元，借助分拆实现业务聚焦和均衡发展的需求逐步凸显。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在境内上市，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此，证监会审慎评估市场发展情况和实体经济需求，总结A股上市公司分拆到境外上市的监管经验，研究制定了《规定》，规范分拆试点条件和流程，开展A股上市公司分拆在境内上市试点。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明确分拆试点条件。对拟分拆上市公司设置盈利门槛、限制拆出资产的规模，保障上市公司留有足够的业务和资产支持其独立上市地位；要求拟分拆上市公司达到规范运作标准、分拆后母子子公司均符合“三分开两独立”要求。二是规范分拆上市流程。上市公司分拆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充分披露信息，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分拆后子公司发行上市应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三是加强对分拆上市行为的监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将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责任；强化中介机构职责，由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分拆后的上市地位开展为期一年以上的持续督导。

具体来看，上市公司如拟实施境内分拆上市需满足七项具体要求，涉及上市年限、盈利门槛、拆出资产规模等，保障上市公司留有足够的业务和资产支持其独立上市地位。以盈利门槛为例，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标准不仅较《境外上市通知》进一步增加了净利润金额要求，也比香港地区分拆上市的盈利门槛更为严格。



业内人士指出，通过设置一定条件，能够防止上市公司滥用“境内分拆上市”制度，支持真正具备较好盈利能力、运作规范、有正当分拆需求的上市公司借助该项制度谋求更大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上市公司都适合实施分拆上市。对分拆上市是否有

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进行考量。同时，《规定》提及，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仍须履行境内发行上市程序，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

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鉴于境内分拆试点的条件较高，且上市公司自身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及被分拆主体实施改制等程序均需要一定时间，市场人士预计境内分拆上市试点短期内对A股市场影响有限。

分拆上市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境内分拆上市，这一成熟资本市场的通行做法，将在A股施行。证监会昨日就A股公司境内分拆上市细则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意味着，A股市场境内分拆上市的制度空白将被填补，企业难以实现境内分拆上市，转而选择以“H股”或“红筹”形式赴港上市的情况有望改变。分拆上市之于A股，并非新鲜事物。早在2004年，证监会就明确了境内上市公司到境外分拆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随后，TCL集团、中集集团等境内上市公司成功分拆子公司到境外上市。但彼时，A股市场尚不够成熟，上市资源稀缺，企业发展阶段并不需要境内分拆规则助力，鉴于此，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机制并未同步建立。不过之后，随着

创业板推出，A股公司境内分拆上市的需求暗流涌动。今时不同往日，经过近30年的发展，A股上市公司家数已超3600家。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必然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等多样化的资本运作需求。从企业角度来看，将一个融资平台变成两个融资平台，一个市值主体变成两个市值主体，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也有利于激发优质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产业做大做强。同时，也将通过资本市场成熟的信息披露制度，促进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更加透明化，有利于企业真正意义上的多元化发展。从市场角度来讲，可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入口的供给质量，进一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也有市场人士表达了对A股市场实践分拆上市的担忧。比如，分拆上市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利益输送、违规关联交易；分拆可能引发同业竞争；对于少数意在炒壳、卖壳的上市公司，分拆上市后的上市公司“壳资源”会被滥用等。从防控风险的视角看，这些担忧不无道理，但过度夸大分拆上市的弊端甚至妖魔化分拆上市，则大可不必。当前，A股市场监管机制以及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问题的解决机制已经较为成熟，监管部门也从近年来上市公司之间并购重组的后续监管中积累了对境内分拆上市的监管实践经验，降低了通过分拆上市再造“壳资源”的可能性。可以预见，一旦分拆上市改革落地，主要受益的还是部分上市公司子公司或部分业务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多元化经营、存在强化主营业务能力诉求的上市公司。

A2

国办发文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九项举措旨在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A2

证监会开展私募投教活动 引导市场理性投资

证监会近期以“辨真伪·识风险 做理性私募投资者”为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私募基金专项教育活动。

A3

猪价迭创历史新高 生猪养殖企业忙扩产

本周，国内生猪价格突破历史高位。在供需严重失衡状态下，生猪市场强势依然不减。

A4

中国最大民营船企沉浮录：船王控制多个马甲操盘资本市场

8月15日，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揭牌投产，集团董事长、实控人任元林并未出席。他从8月9日起就已经“休假”了。

A5

正威“借壳”显神威 九鼎新材27个交易日15涨停

27个交易日15个涨停，股价狂涨三倍，因为“世界铜王”的人主，九鼎新材成为近段时间A股市场绝对的黑马。